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12個月內認購事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當該等交易與12個月內認購事項未到期結餘進一步合併計算時兩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對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II.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
產品名稱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02天（掛鈎黃金看漲）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由交通銀行山東分行內部風險評級）	:	保守型
認購本金	:	人民幣240百萬元
存款期	:	102天
起始日	:	2023年4月3日
到期日	:	2023年7月14日
觀察日	:	2023年7月11日
預期低檔年化收益率	:	1.75%

若觀察日掛鈎標的（定義見下文）的早盤價低於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實際年化收益率預期為低檔年化收益率。

預期高檔年化收益率	:	3.08%
-----------	---	-------

若觀察日掛鈎標的（定義見下文）的早盤價格高於或等於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實際年化收益率預期為高檔年化收益率。

- 掛鈎標的 : 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價合約(代碼: SHAU) 基準價早盤價(以上海黃金交易所官方網站公佈的數據為準)。
- 行使價 : 起始日掛鈎標的早盤價的93.85%(精確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的保證 :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應對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提供保證承諾

結構性存款產品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III.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IV. 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增加資金運營收益, 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 合理利用本公司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外,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及交通銀行山東分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 (ii) 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 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為交通銀行的分行。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如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28.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SH）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CMXY）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山東分行、交通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12個月內認購事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當該等交易與12個月內認購事項未到期結餘進一步合併計算時兩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對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聯交所（股份代號：60132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HK）上市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2個月內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i)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認購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98天（掛鈎黃金看漲）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分別有關於2023年1月19日認購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08天（掛鈎黃金看漲）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96天（掛鈎黃金看漲）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乃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且與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
「12個月內認購 事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的有關12個月內認購事項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